

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限期缴纳税款通知)

池税稽通〔2024〕30号

安徽九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41700050181815Q)：

我局于2024年7月4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池税稽处〔2024〕19号)，你公司未按照上述文书要求履行我局做出的税务处理决定，按期缴纳2020-2021年度少缴的税款以及相应的滞纳金，尚欠缴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税费款1455869.03元以及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按日加收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我局于2024年7月4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池税稽罚〔2024〕9号)，你公司未按照上述文书要求缴纳罚款10000元。

现限你公司自收到本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地址：池州市清风东路109号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局窗口)缴纳上述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和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